

合同编号: 11DR-2022-093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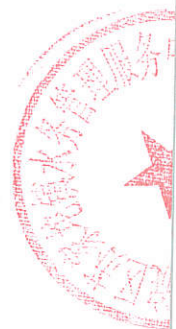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积水内涝-2022年苏家坨镇积水点治理工程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恒德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恒德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愿就积水内涝-2022年苏家坨镇积水点治理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 采购项目名称: 积水内涝-2022 年苏家坨镇积水点治理工程

(二) 采购项目批复编号: _____ / _____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27240.75（大写贰万柒仟贰佰肆拾圆柒角伍分），包括：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15467.8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肆佰陆拾柒圆捌角伍分），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6385.3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捌拾伍圆叁角），清单预算编制费 5387.6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柒圆陆角）。

(四)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单一来源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 比选

☐ 询价

二、采购代理费用

(一) 本协议约定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二) 除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为组织实施本次采购程序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采购代理服务费总金额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计算:

(1)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

(2) 固定金额: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15467.85 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陆拾柒圆捌角伍分);

(3) 其他: / 。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按照以下第③种方式向 / (成交供应商/甲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①【通用】于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 日内一次性收取;

②【成交供应商专用】于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收取;

③【甲方专用】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15日内一次性收取;

④【甲方专用】于 / 年 / 月 / 日前一次性收取;

⑤【甲方专用】于 / 收取首付款¥ / ,
于 / 收取尾款;

⑥【通用】其他: / 。

3. 本协议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乙方应将收费标准、付款期限、方式等要求明确规定在采购文件中，否则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本协议约定的采购项目非因乙方原因而出现流标、废标等情况，且甲方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应由甲方在采购任务取消后的___日内支付，付款金额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___/（大写：人民币___/）；

（四）评审专家劳务费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554号）的规定按实计取，并由甲方承担。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甲方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的权利；

（2）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本协议的权利；

（3）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本协议约定的代理范围、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则单方享有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免责条款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义务

(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应保证乙方独立履行本协议且不进行任何非法干扰；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技术需求；

(3) 对乙方拟定的各类采购文件，甲方有确认的权利和义务；

(4) 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甲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5) 本协议履行期间，应乙方要求，甲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抽取专家、确认成交结果、澄清、答复、签订采购合同等义务。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依法在本协议范围内组织采购活动，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

(2) 乙方在依法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释明的权利；

(3) 乙方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的权利。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范围内依法从事采购活动，并委派项目负责人 李大勇（电话：18612584982）与甲方沟通采购事项；

(2) 乙方有向甲方讲解、培训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义务；

(3) 甲方递交技术需求之日起 3 日内,乙方负有编制、组织专家论证、采购文件,并交甲方确认的义务;

(4) 甲方确认上述文件后,乙方有印刷、发布、发售和提供上述文件的义务;

(5) 委托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乙方有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上发布项目政府采购信息的义务;

(6) 本协议约定的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所有参与供应商的义务;

(7) 乙方有按照项目需求抽取采购评审专家、接受投标或响应文件、组建相应采购评审小组的义务;

(8) 乙方有审查该委托项目的投标或响应供应商资质的义务;

(9) 乙方有组织项目评审、成交结果公告,及对上述采购活动过程记录的义务;

(10) 如有需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相应的采购评审小组汇总资料,在法定期限内将上述报告连同采购文件一并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确认成交结果;

(11) 在受托权限内,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在法定期限内出具答复的义务;

(12) 乙方有督促、组织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备案的义务;

(13) 采购活动组织过程中及之后发生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或供应商投诉、起诉的,乙方有协助甲方处理纠纷的义务;

(14) 本协议约定的采购项目出现流标、废标等情况,需要重新组织采

购的，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直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再向甲方或最终的成交供应商加收任何费用；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本合同项下内容。

四、采购活动标准

(一) 为确保甲方利益不因非法行为受到侵害，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得出现如下情形：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但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即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在合法采购程序之外，与参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5. 拒绝甲方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6.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7.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9. 成交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细则或结果的。

(二) 乙方如违反前款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的，有权直接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或直接向司法部门举报。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的行为，甲方有权：

1. 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 解除本协议，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或视违约后果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本协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

3. 自主选择其他有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继续代理本项目的采购工作；

4. 保留对乙方的追诉权。

(二)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的行为，乙方有权：

1. 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 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3. 保留对甲方的追诉权。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
水务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恒德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6 号 1 幢 2
层 203 室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人：李大勇

电话：18612584982

传真：

收款账户：02002812190047342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签订日期：

110108100